

证券代码：836931

证券简称：新中法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##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下午二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公司董事长盛晓瑾女士、董事（兼总经理）曹平先生、邵双庆先生、王河森先生、董亿政先生出席了会议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世平、监事莫勇、监事程坚、杭实集团派出财务总监陈金权及公司副总经理（兼董事会秘书）沈小明、财务负责人沈咏梅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，并同意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，并同意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，并同意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，并同意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，并同意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6 年度拟以现有总股本 5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公司融资及担保方案》议案，并同意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了《关于提请“杭实集团”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将本议案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回避表决 3 票。

鉴于关联董事长盛晓瑾、董事邵双庆、王河森均需回避表决，导

致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，故，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将本议案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2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回避表决 3 票。

鉴于关联董事长盛晓瑾、董事邵双庆、王河森均需回避表决，导致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，故，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